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〔2018〕921号

签发人：杨中强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一是预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000万元，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300万元相比超收700万元，按规定超收部分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万元。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0803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20770万元，需相应增加城乡社区支出20770

万元；再融资置换债券 33 万元，在线下反映，不作预算调整。

三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量按要求增加相应支出科目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一是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000 万元，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 万元相比超收 18000 万元，需相应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万元。超收的主要原因是：新增项目建设步伐加快，土地交易量增加，同时加大了历年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，致使土地出让金增幅较大。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.5 亿元，需相应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5.5 亿元。三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量按要求增加相应支出科目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7 万元，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相比超收 57 万元，需相应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 万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今年 9 月，省级转贷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.64 亿元，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.64 亿元。调整后，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4.9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44.48 亿元，专项债务 10.5 亿元。新增一般债券 1.64 亿元，拟安排用于格尔木市公路客运枢纽站项目 1.46 亿元，格尔木市北五片区河滩社区青年巷道路工程 0.18 亿元。

五、所做的主要工作

今年以来，我们紧紧围绕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多措并举，狠抓收入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收支目标任务。

收入方面：面对政策性减收、重点税源企业经营困难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。财税部门在增收和刚性支出持续加大的双重压力下，主动作为、攻坚克难、深化财税改革、狠抓收入征管、加强沟通协调、强化分析研判、多方挖掘税源，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确保了全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

支出方面：财政部门及各预算单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导向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优化支出结构、盘活存量资金、创新投入方式、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在优先保障刚性支出的同时，加大对脱贫攻坚、生态保护、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保障了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改革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年内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还在陆续下达，两级结算事项也会相应调整，收入完成情况同样会发生细微的动态变化，2018年整体预算执行情况，我们将在2019年人代会上全面报告。如无不妥，请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。

2018年12月26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，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制